

No 079852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400(2018)12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用地单位	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委员会党校
用地项目名称	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新校区
用地位置	凯旋路与应山路交叉口东南侧
用地性质	高等院校用地
用地面积	96812.33平方米
建设规模	容积率不大于1.0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、宗地图、地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